

##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正奇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奇保理”）因与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本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夏科技”）票据纠纷执行一案，不服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2019）苏 02 执异 107 号执行裁定，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江苏高院”）申请复议。上述案件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2019 年 11 月 5 日和 2019 年 11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2019-091 和 2019-096）。

### 二、诉讼案件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高院作出的（2020）苏执复 13 号执行裁定书。复议申请人正奇保理以认可无锡中院（2019）苏 02 执异 107 号执行裁定为由向江苏高院申请撤回复议。江苏高院认为，复议申请人正奇保理申请撤回复议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予复议申请人正奇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撤回复议申请。

###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公司前期已披露的相关诉讼事项外，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裁定对公司的影响

至此，正奇保理与本公司、天夏科技票据纠纷执行一案的审理程序已全部终结。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